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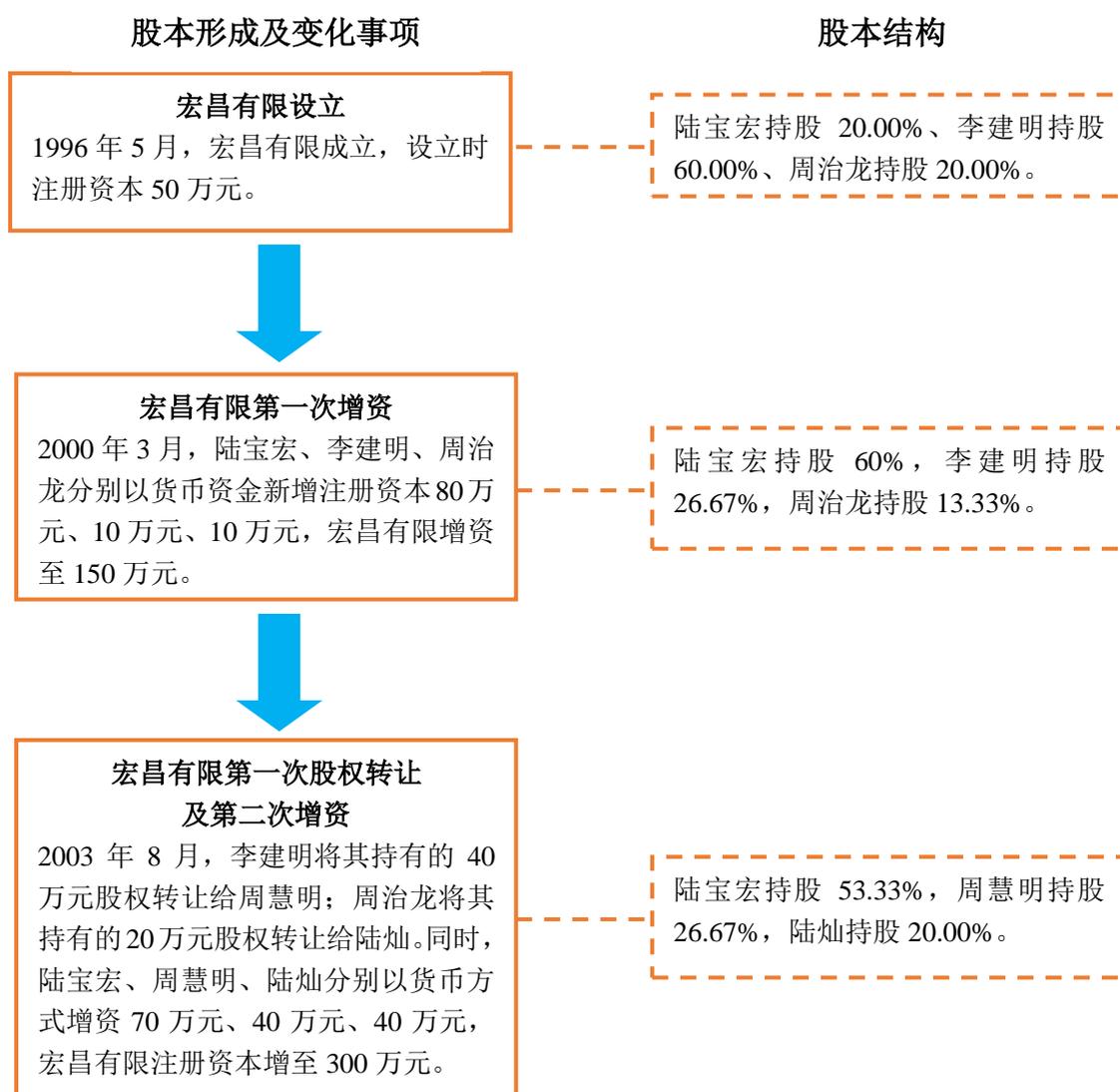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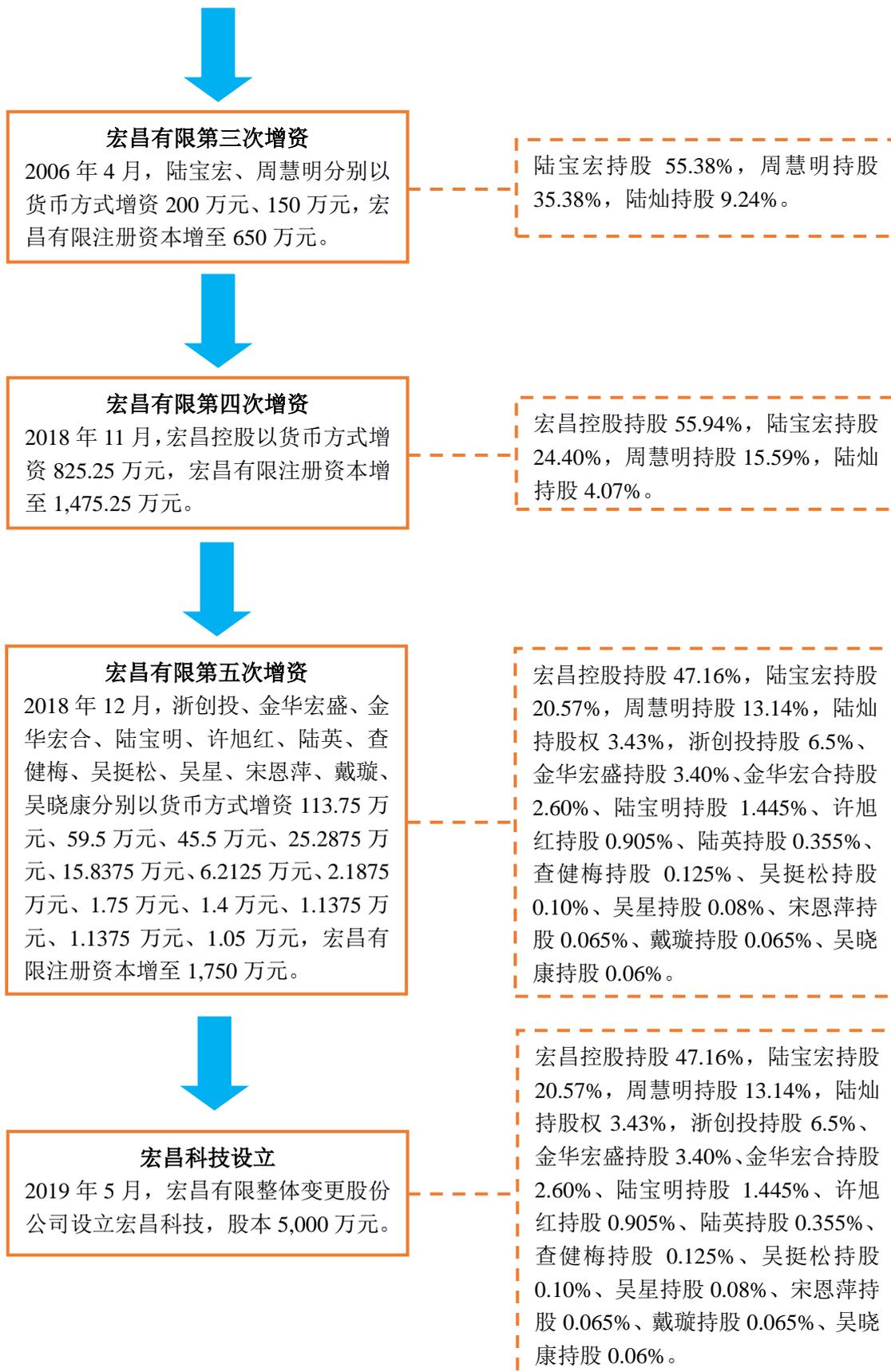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系由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说明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宏昌科技股权转让

2020年5月，吴挺松、吴晓康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周慧明。

宏昌控股持股 47.16%，陆宝宏持股 20.57%，周慧明持股 13.30%，陆灿持股 3.43%，浙创投持股 6.5%、金华宏盛持股 3.40%、金华宏合持股 2.60%、陆宝明持股 1.445%、许旭红持股 0.905%、陆英持股 0.355%、查健梅持股 0.125%、吴星持股 0.08%、宋恩萍持股 0.065%、戴璇持股 0.065%。

二、 发行人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1996年5月，宏昌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1996年5月3日，自然人陆宝宏、李建明、周治龙出资50万元成立宏昌有限，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其中：陆宝宏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建明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周治龙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6年5月3日，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宏昌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宝宏	10.00	20.00	货币
2	李建明	30.00	60.00	货币
3	周治龙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996年5月3日，宏昌有限在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宏昌有限设立时，李建明及周治龙所持股权实际为陆宝宏所有。陆宝宏原籍为兰溪市，后于1996年到金华创办宏昌有限，因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有

限责任公司须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陆宝宏委托户籍在金华的李建明及周治龙代持部分股权。

2、2000年3月，宏昌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

2000年3月21日，宏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陆宝宏增资后共持有9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李建明增资后共持有4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6.67%；周治龙增资后共持有2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3%。增加的100万元注册资本，陆宝宏、李建明、周治龙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80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00年3月9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安会验（2000）第047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前后，宏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宝宏	10.00	20.00	90.00	60.00
2	李建明	30.00	60.00	40.00	26.67
3	周治龙	10.00	20.00	20.00	13.33
合计		30.00	100.00	150.00	100.00

2000年3月21日，宏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宏昌有限本次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陆宝宏缴纳，李建明及周治龙增资对应的股权均系为陆宝宏代持。

3、2003年8月，宏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增资至300万元

2003年6月5日，宏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建明将其持有宏昌有限的40万元股权按1:1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周慧明；同意周治龙将其持有宏昌有限的20万元股权按1:1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陆灿。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万元。

2003年6月5日，李建明与周慧明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宏昌有

限的 4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周慧明；2003 年 6 月 5 日，周治龙与陆灿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宏昌有限的 2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陆灿。本次转让实际无资金交割，实系为避免纠纷，李建明和周治龙将代持的股份转回给了周慧明及陆灿（陆宝宏与周慧明之子），因此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上述转让系为解除前述股权代持事项，2003 年 6 月，李建明将为陆宝宏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周慧明，周治龙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陆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宝宏与李建明、周治龙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清理完毕。

根据 2003 年 6 月 5 日宏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宏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加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7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安会验（2003）346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转让及增资前后，宏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宝宏	90.00	60.00	160.00	53.33
2	李建明	40.00	26.67	-	-
3	周治龙	20.00	13.33	-	-
4	周慧明	-	-	80.00	26.67
5	陆灿	-	-	6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19 日，宏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6 年 4 月，宏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宏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元。其中，陆宝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共持有 36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5.38%；周慧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150 万元，增资后共持有 23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5.38%。

2006年4月6日，金华中瑞天翔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中天验（2006）第093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前后，宏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宝宏	160.00	53.33	360.00	55.38
2	周慧明	80.00	26.67	230.00	35.38
3	陆灿	60.00	20.00	60.00	9.24
合计		300.00	100.00	650.00	100.00

2006年4月11日，宏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8年11月，宏昌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至1,475.25万元

2018年11月24日，宏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75.25万元。由新增股东宏昌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825.25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增资后宏昌控股持有825.2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9397%。

2019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5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8日止，宏昌有限已收到宏昌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25.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宏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宝宏	360.00	55.38	360.00	24.40
2	周慧明	230.00	35.38	230.00	15.59
3	陆灿	60.00	9.24	60.00	4.07
4	宏昌控股			825.25	55.94
合计		650.00	100.00	1,475.25	100.00

2018年11月26日，宏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8年12月，宏昌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至1,750.00万元

2018年12月13日，宏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0万元。由新增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3.75万元（实际出资3,000万元，其余2,886.25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9.50万元（实际出资765万元，其余705.5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12.86元）、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5.50万元（实际出资585万元，其余539.5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12.86元）、陆宝明以货币方式出资25.2875万元（实际出资666.8675万元，其余641.574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许旭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5.8375万元（实际出资417.6575万元，其余401.82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陆英以货币方式出资6.2125万元（实际出资163.8325万元，其余157.62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查健梅以货币方式出资2.1875万元（实际出资57.6875万元，其余55.5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吴挺松以货币方式出资1.75万元（实际出资46.15万元，其余44.4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吴星以货币方式出资1.40万元（实际出资36.92万元，其余35.52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宋恩萍以货币方式出资1.1375万元（实际29.9975万元，其余28.86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戴璇以货币方式出资1.1375万元（实际29.9975万元，其余28.86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吴晓康以货币方式出资1.05万元（实际出资27.69万元，其余26.64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每股出资26.37元），在2019年1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增资后，上述新增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6.5%、3.4%、2.6%、1.445%、0.905%、0.355%、0.125%、0.1%、0.08%、0.065%、0.065%、0.06%。

2019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5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7日止，宏昌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宝明、许旭红、陆英、查健梅、吴挺松、吴星、戴璇、宋恩萍、吴晓康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5,826.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552.05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宏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昌控股	825.25	55.94	825.25	47.1571
2	陆宝宏	360.00	24.40	360.00	20.5714
3	周慧明	230.00	15.59	230.00	13.1429
4	陆灿	60.00	4.07	60.00	3.4286
5	浙创投	-	-	113.75	6.5000
6	金华宏盛	-	-	59.50	3.4000
7	金华宏合	-	-	45.50	2.6000
8	陆宝明	-	-	25.2875	1.4450
9	许旭红	-	-	15.8375	0.9050
10	陆英	-	-	6.2125	0.3550
11	查健梅	-	-	2.1875	0.1250
12	吴挺松	-	-	1.75	0.1000
13	吴星	-	-	1.40	0.0800
14	宋恩萍	-	-	1.1375	0.0650
15	戴璇	-	-	1.1375	0.0650
16	吴晓康	-	-	1.05	0.0600
合计		1,475.25	100.00	1,75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宏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宏昌科技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3 月 11 日,宏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昌有限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4月8日，宏昌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156号”《审计报告》，宏昌有限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0,581,417.02元，并将该净资产中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5,000万股，折股溢价200,581,417.02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5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宏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9,169.70万元。

2019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17日止，宏昌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50,581,417.02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其余净资产200,581,417.02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昌控股	2,357.8550	47.1571
2	陆宝宏	1,028.5700	20.5714
3	周慧明	657.1450	13.1429
4	陆灿	171.4300	3.4286
5	浙创投	325.0000	6.5000
6	金华宏盛	170.0000	3.4000
7	金华宏合	130.0000	2.6000
8	陆宝明	72.2500	1.4450
9	许旭红	45.2500	0.9050
10	陆英	17.7500	0.3550
11	查健梅	6.2500	0.1250
12	吴挺松	5.0000	0.1000
13	吴星	4.0000	0.0800
14	宋恩萍	3.2500	0.0650
15	戴璇	3.2500	0.0650

16	吴晓康	3.0000	0.0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254999838P。

2、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9日，宏昌科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2019年6月25日吴晓康与周慧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吴晓康将持有宏昌科技3万元股份以27.74万元转让给周慧明，该协议附有生效条件，在宏昌科技成立满一年之次日（即2020年5月17日）起生效的。股份转让款周慧明已于2019年6月25日支付，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保证该股权的交割，吴晓康将该3万元股权于2019年6月27日质押给了周慧明，同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金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042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0年5月，吴挺松与周慧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挺松将持有宏昌科技5万元股份以49.55万转让给周慧明，股份转让款周慧明已于2020年5月22日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昌控股	2,357.8550	47.1571
2	陆宝宏	1,028.5700	20.5714
3	周慧明	665.1450	13.3029
4	陆灿	171.4300	3.4286
5	浙创投	325.0000	6.5000
6	金华宏盛	170.0000	3.4000
7	金华宏合	130.0000	2.6000
8	陆宝明	72.2500	1.4450
9	许旭红	45.2500	0.9050
10	陆英	17.7500	0.3550
11	查健梅	6.2500	0.1250
12	吴星	4.0000	0.0800

13	宋恩萍	3.2500	0.0650
14	戴璇	3.2500	0.065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年5月28日，宏昌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陆宝宏



陆 灿



郑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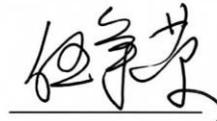
张少忠



陶 珏



余 砚



伍争荣



张 屹



方桂荣

全体监事签名：



童跃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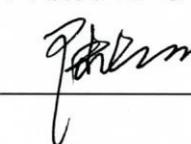


盛守月



于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灿



张少忠



陶 珏



余 砚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